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序号	县（市）	优抚对象人数 （人）	拨付资金 （万元）	备注
	合 计	<b>2813</b>	<b>300.64</b>	
1	塔城市	550	65.29	
2	额敏县	331	36.81	
3	乌苏市	720	64.63	
4	沙湾市	688	85.32	
5	托里县	192	18.80	
6	裕民县	195	7.87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37	21.92	

##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64		65.29	36.81	64.63	85.32	18.80	7.87	21.92	
	其中：自治区补助	300.64		65.29	36.81	64.63	85.32	18.80	7.87	21.92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813人	≥550人	≥331人	≥720人	≥688人	≥192人	≥195人	≥13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指标2：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指标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